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4日至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7

关于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第 70/1 号决议、第 70/4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和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报告了经社会关于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 68/3 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第 70/6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一. 所取得的进展

1.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了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30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来自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过讨论并进一步修订亚太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后，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主持下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以便(a) 对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文本草案做出更多改进；(b) 拟订实施文本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本；(c) 按照指导小组的

* E/ESCAP/CTI(4)/L.1。

商定履行其它职责¹。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在 2014 年 8 月 8 日通过其第 70/6 号决议核准了该会议决定。

2. 根据经社会第 70/6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 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办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会议修订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草案, 并讨论了如何制定实质条款执行工作的路线图。会议还设立了下属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 以便加快修订区域安排草案, 并着手制定执行工作路线图草本。²

3. 针对秘书处邀请提名参加新设立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 2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正式提名 50 位官员或专家。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和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曼谷分别实际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4. 对于经社会关于能力建设支持的第 68/3 号决议的第 3(c) 段, 秘书处继续支持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自从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 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的支持下, 举办了 20 多次能力建设活动³, 来自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 1,100 多名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因此受益。在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以及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 还衔接举行了能力建设讲习班, 以便使到会的政府官员获得最大的收获。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是与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密切合作举行的, 因此扩大了活动的影响,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由大韩民国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也为其中一些活动提供了支持。

二.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5.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 并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于 2013 年设立信托基金以支持贸易便利化、包括执行第 68/3 号决议, 以及跨境无纸贸易指导小组根据第 70/6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同时认识到提供更多的资源将有助于高效、及时地执行这两项决议, 委员会不妨邀请其他成员考虑捐助资金和其他资源。

¹ 见 E/ESCAP/70/31。

² 见 E/ESCAP/71/41。

³ 见 <http://unnexnext.unescap.org/>。